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其工作积极性，树立个人薪酬与履职能力、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，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构成及标准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每年 8-15 万元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（不在公司任职且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）：领取董事津贴，每年 12-50 万元，按月发放。

（三）非独立董事（在公司任职、或不在公司任职但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：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（即绩效奖金）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若有）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1、基本薪酬=基本工资+津贴+补贴+职工福利

2、绩效奖金=月度绩效奖金+年度绩效奖金+超额年终奖金

其中，基本薪酬按照公司管理人員工资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，绩效奖金按本方案第四条规定执行，按第五条规定发放。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公司根据需要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。

四、绩效奖金

1、月度绩效奖金：月度绩效奖金依据上季度的盈亏情况决定下季度是否发放。

2、年终绩效奖金：根据年度盈亏情况决定是否发放。

3、超额年终奖金：在达成年度业绩目标（年度业绩目标不低于前三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平均值）的基础上，对超过前三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平均值的部分提取 30%-50%作为超额年终奖金，由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、高管及全体员工按考核结果和公司规模规定进行分配。

五、 发放办法

1、基本薪酬、月度绩效奖金：按月发放。

2、年终绩效奖金、超额年终奖金：因年度审计报告于次年 4 月底前进行审议，故延期分次发放，第一次发放时间为会计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1 月或 2 月（农历春节前），发放金额根据初步核算结果预先发放，预留至少 10%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。若根据最终审计数据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，则相关人员应当按公司要求及时退回。

3、因换届、改选等原因新聘任的董事、高管，当年任期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，按照实际任期及实际绩效计算并发放绩效奖金。

4、因换届、改选、退休等原因离任的董事、高管，按照实际任期及实际绩效计算并发放绩效奖金。

5、因个人原因辞职、自动离职、违纪等被解聘或辞退，不再发放当年绩效奖金。

六、 生效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